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439,040,000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派发金额为131,712,000.00元 ，实施分配后母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756,702,455.74元。

经核查，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而做出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

意此项关联交易。

六、《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公司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

林建平_____ _

范崇俊_____

张　艳_____

2022年4月27日